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0,173,861 股（不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10,887,600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,008,693.0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分派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

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,779,507.69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,911.11元，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502,304,265.67元，减去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48,017,386.10元，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4,472,460.77元。

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拟定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0,173,861股（不含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,887,600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,008,693.05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分派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4,008,693.05	48,017,386.10	28,751,746.0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9,779,507.69	31,091,854.42	-10,749,720.98
研发投入（元）	104,952,777.40	109,318,973.83	99,815,349.52
营业收入（元）	832,255,658.69	826,201,215.91	796,021,979.2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34,472,460.7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37,824,783.3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0,777,825.17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87,541.9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00,777,825.1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14,087,100.7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2.80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3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,000 万元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预案内容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与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；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